

# 學生獎懲案件作業改進要點

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為使學生獎懲案件，在公平的原則下，做到「迅賞即罰」達成「激勵向上」「改過遷善」之教育目的，其作業改進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學生獎懲案件，無論為學生一人或團體，務請負責輔導人員(單位)迅即檢討建議獎懲，經由其所隸單位或透過其指導單位後轉送承辦單位(生活輔導組)簽辦公告，以收時效。
- 二、各班級、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主要幹部之全學期表現獎懲，由各班導師、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建議，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二週前，提報生活輔導組彙辦。
- 三、對於有特殊優劣表現之學生，師長及同學皆有建議獎懲之權利，唯學生之建議需經導師或系主任或各行政單位主管之確認。
- 四、考試違規及臨時發生之獎懲案件得隨到隨辦。
- 五、凡建議獎懲案件，除情節重大者(大功或大過以上)專案簽報，其餘務請填送：學生獎懲建議表(表存生活輔導組備索)除審核意見免填外，其餘各欄務請逐欄詳填，尤其獎懲事蹟欄，要簡明具體(包括人、事、地、時)，其建議獎懲種類，務與獎懲事蹟符合，請參照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。
- 六、建議獎懲案件，希能分院列報，以便處理及查案。
- 七、上列各項限期，務請遵守，如逾時未報者，視同棄權，並不得補報。但有特殊情況者，應由權責建議者簽報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公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